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1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建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交行建德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月阳”）、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俊凯”）、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迅鸿”）、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明”）、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质优美”）、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昀朗”）、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雨虹”）、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东方雨虹”）、台州优居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优居”）及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胜”）共十家经销商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即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公司为前述十家经销商向交行建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	担保金额（万元）
1	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	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0
3	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
4	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600
5	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
6	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800
7	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
8	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00
9	台州优居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
10	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合计		4,000

杭州月阳通过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债权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嘉兴俊凯、绍兴迅鸿、温州东方雨虹、台州优居和浙江嘉胜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以其财产进行抵押/质押或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债权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杭州尚明、杭州质优美、杭州昀朗、浙江东方雨虹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的债权这两种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920万元，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9,08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4,92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5,0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月阳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16号2幢230室；

3、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服务：承接建筑防水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杨兆维持股比例为80%，股东张海燕持股比例为20%。杭州月阳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月阳资产总额12,711,442.16元、负债总额4,670,806.7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040,635.39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873,486.52元、利润总额6,095,089.22元、净利润4,571,316.92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月阳资产总额23,905,785.37元，负债总额6,475,015.2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430,770.13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31,914.65元，利润总额12,520,179.65元，净利润9,390,134.74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月阳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8、杭州月阳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嘉兴俊凯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5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63号；

3、法定代表人：吴俊；

4、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粘土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吴俊持股比例为100%。嘉兴俊凯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嘉兴俊凯资产总额3,845,073.01元、负债总额3,374,694.3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70,378.6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075,870.17元、利润总额87,900.54元、净利润83,505.51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嘉兴俊凯资产总额9,316,492.24元，负债总额8,826,000.1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90,492.11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04,768.44元，利润总额22,270.29元，净利润22,270.29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嘉兴俊凯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嘉兴俊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绍兴迅鸿屋面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东路5号5幢4楼406室；

3、法定代表人：王水洪；

4、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施工：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地坪工程、绿化工程；建筑修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环保材料、家具用品、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会务服务；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材及建筑设备的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王水洪持股比例为60%，股东孙国梅持股比例为40%。绍兴迅鸿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绍兴迅鸿资产总额8,931,985.89元、负债总额6,446,782.5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85,203.3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461,169.16元、利润总额157,176.71元、净利润157,176.71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绍兴迅鸿资产总额10,603,155.12元，负债总额7,427,735.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75,419.48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9,433.62元，利润总额98,458.67元，净利润98,458.67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绍兴迅鸿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绍兴迅鸿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杭州尚明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衣锦人家13-20（13-20幢102）；

3、法定代表人：卞良松；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工程，建筑防腐工程，建筑堵漏工程，建筑地坪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市政道路防水工程，地铁防水工程，水库防水工程，大坝防水工程，隧道防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房屋修缮；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堵漏材料、地坪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卞良松持股比例为80%，股东潘娅红持股比例为20%。杭州尚明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尚明资产总额10,812,137.00元、负债总额7,141,120.5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671,016.41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024,715.32元、利润总额1,217,541.95元、净利润1,174,857.37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尚明资产总额20,966,597.41元，负债总额16,221,769.8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744,827.52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00,091.84元，利润总额1,126,819.35元，净利润1,088,762.75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尚明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杭州尚明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杭州质优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3月12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513号；

3、法定代表人：陆萍；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除沙石）、防水材料、钢结构材料、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陆萍持股比例为90%，股东陆丁荣持股比例为10%。杭州质优美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质优美资产总额7,230,011.97元、负债总额2,148,494.7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081,517.2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078,521.63元、利润总额3,201,043.52元、净利润2,881,517.23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质优美资产总额15,253,201.37元，负债总额5,225,199.7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028,001.62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962,518.86元，利润总额3,495,048.94元，净利润3,146,484.89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质优美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杭州质优美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杭州昀朗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7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文路200号1幢1层1137室；

3、法定代表人：李毓文；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毓文持股比例为99.76%，股东李毓清持股比例为0.24%。杭州昀朗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州昀朗资产总额12,891,173.56元、负债总额11,444,560.4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46,613.11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837,991.97元、利润总额975,422.11元、净利润924,794.91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杭州昀朗资产总额19,225,487.03元，负债总额17,368,928.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56,558.94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309.41元，利润总额431,581元，净利润410,001.26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杭州昀朗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8、杭州昀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月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座3幢16层1603室；

3、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服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李丽华持股比例为65%，股东杨敬伟持股比例为20%，股东于扬持股比例为15%。浙江东方雨虹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3,216.29元、负债总额31,633.2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1,583.02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92,464.48元、利润总额33,515.29元、净利润33,515.29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039,169.01元，负债总额2,179,154.2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9,985.28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72,074.87元，利润总额-239,386.05元，净利润-239,386.05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浙江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8、浙江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公司名称：温州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4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245号B幢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李雪龙；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隔热、堵漏、环氧树脂耐磨地坪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邓建峰持股比例为100%。温州东方雨虹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温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0,888,992.19元、负债总额8,519,791.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369,200.83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550,490.79元、利润总额415,031.45元、净利润394,279.88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温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935,655.12元，负债总额9,366,523.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69,131.76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044,491.79元，利润总额101,386.01元，净利润101,386.01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温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温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公司名称：台州优居防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3月13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三峰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贺秀华；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技术开发、施工、设计、技术咨询；保洁服务；绿化养护；防水材料、防火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孔战峰持股比例为90%，股东李辉持股比例为10%。台州优居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台州优居资产总额6,473,618.38元、负债总额6,249,434.0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24,184.38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15,258.82元、利润总额224,449.13元、净利润224,184.38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台州优居资产总额14,288,049.47元，负债总额14,071,090.1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6,959.34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844,352.54元，利润总额4,650.32元，净利润-7,225.04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台州优居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

8、台州优居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公司名称：浙江嘉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君悦大厦B幢521室；

3、法定代表人：刘敏；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预拌混凝土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刘新军持股比例为70%，股东刘敏持股比例为30%。浙江嘉胜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嘉胜资产总额14,567,557.11元、负债总额12,666,424.6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01,132.44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046,787.18元、利润总额480,703.23元、净利润450,586.26元（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嘉胜资产总额14,226,910.15元，负债总额12,037,560.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89,349.50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19,280.48元，利润总额295,544.20元，净利润288,242.06元（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浙江嘉胜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浙江嘉胜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即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范围中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且本次被担保的共计十家下游经销商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123.19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203.1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8%。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14,123.1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8%，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9,203.1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8%，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42%；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2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建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分别与本次被担保的十家下游经销商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条款	更正后条款
(新增)第三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以及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删除
(新增)第四十条 投资者或股东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以下责任： （1）恶意收购行为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股东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请求；	删除
（新增）第四十一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1）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3）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5）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删除
（新增）第五十七条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或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与收购方的关联关系、出售或收购资产后的后续安排、交易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作出充分分析与说明，并随提案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持提案内容的，应由股东大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删除
（新增）第八十二条 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删除
第八十七条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七条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可更换、罢免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则公司须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或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璞泰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288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0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两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5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为351天（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351/365=0.28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3.5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 2020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两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88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已由“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胜跃”），其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信息均不变；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名称已由“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能”），其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信息均不变。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一) 福建胜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824372X

名称：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A2号楼三层308-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晓梅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合伙期限：2014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福建卓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4975869

名称：福建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A2号楼三层308-1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丰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4日

合伙期限：2015年08月14日至2035年08月13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福建胜跃、福建卓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4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背景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2020年5月25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并于2020年8月签订了《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及《关于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相关各方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为明确各方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的权利义务，中南文化、澄邦企管、中南文化管理人、中南文化引导人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丁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导人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重整资金的安排。根据中南文化《重整预案》之内容，澄邦企管将出资8亿元认购中南文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77669万股股票，上述8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清偿中南文化及其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的债务，协助中南文化顺利完成重整程序。

2、历史遗留问题事项的解决。对于中南文化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澄邦企管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所涉违规担保债权（申报金额分别为38,841.30万元、67,298.21万元），待该等债权后续经生效判决/裁定确认后，澄邦企管承诺如中南文化在重整程序中按照裁判结果确认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的，澄邦企管将等额资金和股票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债权而受损失。

（2）对于上述两笔违规担保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将由同意中南文化债权调整方案的普通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以计至上市公司重整受理之日的金额为准）专项抵偿。澄邦企管承诺对于上述专项抵偿不足部分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3）澄邦企管承诺在承担完毕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清偿责任后，不再向中南文化继续追偿。

3、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协助。重整投资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在上市公司完成重整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开拓制造业和文化行业市场，引入优质管理团队及重组资源，维持并增强上市公司的后续可持续发展。

（二）财务投资人的引入事项

1、因澄邦企管整体认购77669万股股票后，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严重影响中南文化重整工作的推进。各方同意，澄邦企管将其作为重整投资人的认购部分股票的权利及相关义务概括性的转让给一户或几户财务投资人。

2、财务投资人由澄邦企管根据上市公司重整及后续经营需求，自行寻找确定。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阻碍中南文化重整程序进行，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财务投资人立即退出中南文化重整工作。

（三）财务投资人的权利义务

1、各方同意：财务投资人有权受让上述77669万股股票中的40844万股股票，总体出资金额420,698,090.62元。如引入的财务投资人非一家的，各家出资情况由澄邦企管与各财务投资人协商确定。

2、财务投资人应按其认购股票数额在转增股票总额中的占比承担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具体解决路径、方式及解决责任的范围以澄邦企管与财务投资人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为准。

3、财务投资人应严格遵守重整程序中的各项监管规定和要求，配合管理人、引导人的各项工作，按照相关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不得作出有损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应向上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澄邦企管同意根据招募公告、重整投资应募文件、重整预案及本协议等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由无锡中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对澄邦企管及其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对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的全部义务均清楚和明确，并将根据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重整投资人的全部义务。

2、招募公告、重整投资应募文件、重整预案、本协议及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不一致时，重整计划的效力优于本协议，本协议优于重整预案，重整预案优于招募公告及重整投资应募文件。

3、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4、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将按招募公告、重整投资应募文件、重整预案及本协议等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如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的，则由管理人向无锡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如无锡中院未裁定批准的，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5、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由中南文化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管理人持两份，其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手方基本情况

1、澄邦企管

名称：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19号楼）4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高新区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王梨）

出资额：5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08U97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9年0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01号

澄邦企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公司及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澄邦企管与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不开展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双方基于在本项目合作中持有的中南文化的股票，均由各方各自独立持股、独立表决。因此，澄邦企管作为此次重整投资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会超过30%。

2、管理人：

名称：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阚强

住所地：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

3、引导人：

名称：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韶华

住所地：南京市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酒店2号楼

公司管理人、引导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订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推进公司重整工作的影响，有利于推动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并通过重整解决沉重地债务包袱，回归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轨道。

（二）风险提示

1、财务投资人尚未与管理人签署协议。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1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根据上述函件内容，招商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吉祥先生、王鲁宁先生，现因王吉祥先生拟近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因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赵乃骥先生自2020年12月17日起接替王吉祥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赵乃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鲁宁先生和赵乃骥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吉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赵乃骥先生的简历

赵乃骥，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中贝通信IPO项目、金一文化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世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吉祥	联系电话：010-57601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鲁宁	联系电话：010-5760172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吉祥、李娇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14日-1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各项治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对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核对相关基础材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重大信息传递记录等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现场查看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对董监高进行访谈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有关高管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对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对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程序及机制，查阅资金往来凭证、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1万元，截至 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61.8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晚于预期。据公司管理层访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海外设备的购置进程缓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保持审慎态度，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需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吉祥王鲁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亚世光电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吉祥、王鲁宁

（三）持续督导专员：李娇扬

（四）培训时间：2020年12月14日

（五）培训人员：李娇扬

（六）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讲义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介绍了新《证券法》修订情况，梳理了新《证券法》实施对董监高及相关股东的影响，并分享了近期上市公司的违规案例。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相关的要求，对亚世光电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于新《证券法》有了更为系统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自身的法律责任，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王吉祥王鲁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